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政办〔2021〕13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 通 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2021年度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的安排，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定于2021年12月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方法，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方位深入细致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责任体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省法制示范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评查内容

主要针对县委巡察发现的行政执法权约束问题中共性问题（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廉洁、执法不规范、执法不文明）、2021年6月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专项检查出的问题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评查。

四、评查过程

（一）报送目录（11月30日—12月3日）

梳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0日之间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并于12月3日前报送案卷目录。若本单位暂未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或暂未形成行政处罚案卷的，应报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二）收集案卷（12月6日—12月8日）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案卷目录抽调案卷，重点抽调案由不同的、案由相同处罚不同的、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案卷。各单位在接到《调卷函》后，应及时将案卷报送。

（三）集中审阅（12月9日—12月17日）

组织案卷审阅小组对抽调的案卷集中审阅，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人才组成，审阅后形成书面报告。

（四）总结上报（12月20日之后）

归纳好经验好做法，将发现的问题分为可完善类、需限期整改类和应移交处理类等，呈送县纪委主要领导批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其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与日常执法业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执法单位要积极配合案卷评查工作，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实事求是地将卷宗目录和所抽查案卷及时报送县司法局，确保案卷评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杜绝不细不实、敷衍塞责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总结提升

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

建”，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执法管理漏洞，强化执法薄弱环节，完善各项执法配套制度，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推动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更上新台阶。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联系人：彭洁琼，联系电话：0375-7653158)